

## 紀念國會廢止「排華法案」

### 伍國慶籲12月17日為包容日

本報記者丁曙洛杉磯報道



伍國慶(發言者)和民權代表，呼籲加州眾議院通過ACR76決議案，將12月17日定為「包容日」。(記者丁曙攝)

加州眾議員伍國慶(Mike Eng)和民權組織29日共同呼籲加州眾議院，通過ACR76決議案，將12月17日定為「包容日」(Day of Inclusion)，藉此紀念國會廢止「排華法案」(Chinese Exclusion)，促進社會的和諧與多元化。

他當場出示幾份百多年以前的反華人圖片和文章，包括報紙上的「不要華人」(No More Chinese)的標題，使現場人士感受到當年社會環境的恐怖和華人處境的險惡。不過他說，國會在1943年12月17日撤銷這個在前一年(1882)所通過的「排華法案」後，使社會對中國移民和華人社區的苛刻態度出現重大轉折。

他說，紀念廢止「排華法案」，承諾解除文化障礙，欣賞族裔和文化的差異性，有利於建設多元化的社會，促進種族、宗教和文化的包容性。

來自沙加緬度的「二埠博物館」副館長鄧仕榮(Steve Yee)指出，1879年加州曾修改州憲，要求動用一切必要權力「趕走華人」，宣佈「華人是加州安寧的危險因素」。在這項政策被執行61年後，國會又在1882年通過排華法案。

美洲同源總會會長郭民生(Munson Kwok)指出，1942年11月至1943年6月，蔣夫人宋美齡訪問美國時曾在國會發表著名的「支援中國抗戰」的演講，受到熱烈歡迎，幾個星期後，國會就廢除了排華法案。此後，華人社會才得到相對公正的待